

东城街道周村 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兴平市东城街道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陕西成文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兴平市东城街道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承包方）：陕西成文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方）：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周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周村村委会旁废弃小学内。
- 工程内容：钢构仓库设计、材料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024 m²。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797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仓储库房主体建立起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总价款至 50%，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 100%。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及相关行业规范，确保工程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
-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工程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 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清除场地内障碍物；
-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3)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
- (4)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施工图纸、规范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2)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 (3) 负责工程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合格证明；
- (4)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完毕。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刘小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孙可茵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李永



192